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5645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5645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6453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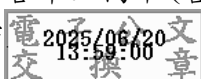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第二梯次課程名額釋出一案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5月23日桃教學字第114004759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第二梯次課程名額釋出，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參訓；欲報名者，請於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前至下列網址填寫Google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bWAokv>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祥安國小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 4192136分機610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暨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